

证券代码：836090

证券简称：创富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18 楼创富港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志兴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,132,5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13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13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13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13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13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13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为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。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13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

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13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773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持富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财富港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薛春、张超扬、陈秀春、胡劲东、王爱兰、李劲光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13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13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，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

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13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435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696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邬克强、朱永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